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XXX—2023

|  |
| --- |
|  |

江西绿色生态 米酒

Jiangxi Green Ecological Rice Win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1109）

|  |  |
| --- | --- |
| XXXX - XX - XX 发布 | XXXX - XX - XX 实施 |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  |  |
| --- | --- |
| ICS | 67.160.10 |
| X | 62   |  | | --- | | **T/   JGE** | |

目次

[前言 II](#_Toc4919)

[1 范围 1](#_Toc3025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2460)

[3 术语和定义 2](#_Toc21362)

[4 主体要求 2](#_Toc22659)

[5 评价指标 3](#_Toc26548)

[6 品牌互认 4](#_Toc961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翠微三甲酒业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海军，彭琳，彭宇飞，许展荣，王荣生，罗流长。

1. 引言

“江西绿色生态 米酒”指标水平说明：

——本标准规定铅（Pb）限量量 ≤0.16mg/kg，严于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酒类（白酒、黄酒除外）”项下铅限量（以Pb计）0.2mg/kg。

江西绿色生态 米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米酒”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要求和品牌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米酒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评价或认证活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672 枸杞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 20883 麦芽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19 绿色食品 稻米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QB/T 4577 甜酒曲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米酒 Rice Wine

以水及大米、糯米、红米、黑米等粮食米为主要原料，酒曲为发酵剂，选择性添加（或不添加）

白砂糖、麦芽糖、枸杞、食品添加剂等辅料，按传统发酵工艺制成的酿造酒。

“江西绿色生态”米酒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的米酒产品。

1. 评价要求
   1. 主体资格

企业应具备食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应按照 GB/T 1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实施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任一认证。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 1. 选址要求

生产企业选址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生产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 1. 原料要求

稻米应符合 NY/T 419 的规定。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甜酒曲应符合QB/T 4577的规定。

白砂糖应符合GB 317的规定。

麦芽糖（饴）应符合GB/T 20883的规定。

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规定。

* 1. 生产加工管理

米酒生产及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6 的规定。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已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

* 1. 产品质量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相应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产品应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规定。

* 1. 包装标签要求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 4806.4、GB 4806.5和GB 4806.7 的要求，宜采用可再生利用或可降解材料，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外包装箱内不应过度使用隔板。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

* 1. 储藏与运输要求

仓库必须干燥、阴凉、通风，有防潮、防虫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同存放。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嗮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

1. 评价要求

5.1 “江西绿色生态”米酒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DB36/T 1138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江西绿色生态”米酒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和评价方式/方法见表 1。

表1 “江西绿色生态”米酒评价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要求 | | | | | | 评价方式/方法 |
|  | 资源节约 | 采用先进生产技术，节约水、电等能源资源和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 | | | | 查看能源计量使用记录、生产管理制度文件、生产记录，采购凭证，实地走访  查看包装材料、采购凭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
|  | 按照GB/T 32161要求引进并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工艺或设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成品率和回收利用率 | | | | | |
|  | 按照GB/T 33635要求对原料采购、储存、运输环节做好防护，减少原材料损失，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资源化回收或循环利用 | | | | | |
|  |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要求，限制过度包装 | | | | | |
|  | 环境保护 | 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 | | | | | 查看环境监测报告，排放限值以当地环境部门批复为准 |
|  | 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及当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 |
|  | 废气排放应符合GB13271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 |
|  | 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 | | |
|  |  | 企业所产生固体废物应符合 GB 18599 要求，建设有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产垃圾分类处理，干湿分离，防止二次污染 | | | | | |
|  | 生态协同 | 设计生产工艺路线时，应以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作为基本原则，应符合 GB/T 24256和GB/T32161的要求 | | | | | | 查看制度文件，工艺路线、加工过程查看供应商相关文件 |
|  | 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进环境绩效，实现绿色发展 | | | | | |
|  | 质量引领 | 产品质量 | 符合产品标准 | | | | | 查看产品  检测报告 |
|  | 污染物限量 | 苯甲酸c /（g/kg） ≤ | | | 0.05 | | 查看产品  检测报告 |
|  |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 | | 0.15 | |
|  | 镉（以 Cd 计）/（mg/kg） ≤ | | | 0.2 | |
|  | 铅（以 Pb 计）/（mg/kg） ≤ | | | 0.16 | |
|  | 微生物  限量 | 项目 | 采样方案 | | | | 查看产品检测  报告 |
|  | n | c | m | M |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mL | —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0 | 0/25mL | — |
|  | 菌落总数 | 5 | 2 | 102 | 104 |
|  | 大肠菌群 | 5 | 2 | 1 | 10 |
|  | 食品  添加剂 |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 | | |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 |
|  | 净含量 |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的规定 | | | | | JJF 1070 |
|  | 溯源管理 | 企业建立质量追溯系统，记录从原材料、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等全过程的关键信息 | | | | | 查看溯源信息或相关文件记录 |
| **a**：以上评价方式或方法仅供参考，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为科学、适用、先进的方法  b：理化指标与产品标准不一致时，以本标准的理化指标为准。  c：指米酒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 | | | | | | | | |

5.2 符合第 4 章基本要求和表 1 评价指标且通过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产品，则授予“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和标志。

5.2 品牌评价相关方可持续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细化的指标应遵循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原则。

1. 品牌互认

6.1 通过“赣鄱正品”等区域品牌认定的米酒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证书和标志。

6.2 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且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米酒产品，经“赣鄱正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鄱正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又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6.3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和标志的米酒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

6.4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鄱正品”双重品牌和标志的米酒产品，接受双方品牌和标志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EndLine